

2023 年度
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协助局市容环卫管理科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省、南通市、海安市城市管理局决策部署。

（二）负责全市环境卫生行业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城市道路、公厕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

（三）负责拟定市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专业规划，指导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及运行管理。

（四）负责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和统筹处置。

（五）负责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监管工作。

（六）负责市级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大件垃圾、飞灰等垃圾处置项目监管工作。

（七）负责垃圾处置费征收监督和环卫有偿服务工作。

（八）参与市区新建商住小区环卫设施规划建设和验收工作。

（九）负责本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一）办公室：负责单位日常运转，承担信息、档案、保密、会务等工作；负责拟定年度工作计划、各项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负责

全面从严治党和作风效能建设工作；负责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起草重要文件和综合性文稿；负责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和退休职工工作；负责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处目标绩效考核工作；负责环卫宣传、主题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固定资产及物资管理工作；负责公车管理工作；协助工会、指导环卫协会开展工作。（二）业务科：负责城市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全市道路、公厕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负责城市创建工作；负责环卫市场化项目指导、协调、考核、结算工作；负责环卫作业劳动定额测算及新增作业任务交办工作；负责环卫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工程招投标工作；负责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案件派遣、网上回帖、信访维稳、舆情处置、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三）监督科：负责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等有关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对违反环境卫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垃圾处置费征收监督管理；负责有偿服务单位的费用核算、收缴及服务满意度测评工作；负责财政专用票据管理；负责餐厨废弃物（含地沟油）收运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厕所开放联盟”工作。（四）垃圾治理科：负责拟定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指导、监督、考核工作；统筹处置城乡生活垃圾；负责市级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含装修垃圾堆场）、大件垃圾、飞灰（含飞灰填埋场）等垃圾处置终端建设、监管及垃圾量统计核算工作；参与市区新

建商住小区环卫设施规划建设和验收工作；承担市城管局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持续开展海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提标工程，加强垃圾分类投放基础设施建设。

2. 实施海安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两网融合项目。

3. 对海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规划进行修编。

4. 推进城区存量装修垃圾应急处置工作。

5. 开展“践行垃圾分类深化两网融合——倡导绿色、低碳、循环，引领城市文明”系列主题活动。

6. 高新区、开发区全域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

7. 对农村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进一步提档升级，确保垃圾压缩站设施设备安全规范运行、渗滤液环保规范处置。

8. 优化完善信息化监管平台，加强垃圾处置终端监管，确保各处置终端安全环保稳定运行。

9. 持续开展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着力道路保洁提标，彰显文明形象，提高服务功能。

10. 按照环卫作业劳动定额标准和考核办法对新接管的通扬河生态区道路、河道、公厕、绿地环卫质量加大督查力度，提升生态区环境。

11. 对城区部分公厕厕位、隔断更换及对破损墙体刷新。

12. 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费、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

13. 强化对监管企业事故防范、安全生产“除险保安”、一线责任落实、重点和常态工作落地见效、风险隐患管控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28.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11
九、其他收入	4,943.3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8,313.03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52.4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571.42	本年支出合计	8,769.60
上年结转结余	198.18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769.60	支出总计	8,769.60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8,769.60	8,571.42	3,628.06								4,943.36	198.18					198.18
059002	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8,769.60	8,571.42	3,628.06								4,943.36	198.18					198.18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8,769.60	1,221.99	7,547.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11	104.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11	104.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41	69.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70	34.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313.03	765.42	7,547.6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313.03	765.42	7,547.6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313.03	765.42	7,547.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2.46	352.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2.46	352.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30	111.3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1.16	241.16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628.06	一、本年支出	3,628.0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28.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1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171.49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52. 4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628. 06	支出总计	3,628. 06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28.06	1,181.93	1,158.66	23.27	2,446.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11	104.11	104.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11	104.11	104.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41	69.41	69.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70	34.70	34.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71.49	725.36	702.09	23.27	2,446.1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71.49	725.36	702.09	23.27	2,446.1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71.49	725.36	702.09	23.27	2,446.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2.46	352.46	352.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2.46	352.46	352.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30	111.30	111.3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1.16	241.16	241.16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81.93	1,158.66	23.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8.44	1,158.44	
30101	基本工资	199.80	199.80	
30102	津贴补贴	271.76	271.76	
30103	奖金	133.06	133.06	
30107	绩效工资	234.01	234.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41	69.4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70	34.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04	39.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65	18.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30	111.3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71	46.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7		23.27
30201	办公费	3.78		3.78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0.43		0.43
30216	培训费	1.46		1.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9		0.7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1		8.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2	0.22	
30305	生活补助	0.22	0.22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28.06	1,181.93	1,158.66	23.27	2,446.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11	104.11	104.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11	104.11	104.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41	69.41	69.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70	34.70	34.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71.49	725.36	702.09	23.27	2,446.1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71.49	725.36	702.09	23.27	2,446.1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71.49	725.36	702.09	23.27	2,446.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2.46	352.46	352.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2.46	352.46	352.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30	111.30	111.3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1.16	241.16	241.16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81.93	1,158.66	23.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8.44	1,158.44	
30101	基本工资	199.80	199.80	
30102	津贴补贴	271.76	271.76	
30103	奖金	133.06	133.06	
30107	绩效工资	234.01	234.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41	69.4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70	34.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04	39.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65	18.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30	111.3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71	46.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7		23.27
30201	办公费	3.78		3.78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0.43		0.43
30216	培训费	1.46		1.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9		0.7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1		8.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2	0.22	
30305	生活补助	0.22	0.22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9	0.00	0.00	0.00	0.00	0.79	0.43	1.46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 结余资金	
合计							300.00	6.45	306.45
货物								1.45	1.45
海安市环境卫 生管理处								1.45	1.45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 机）	分散采购				1.45	1.45
服务							300.00	5.00	305.00
海安市环境卫 生管理处							300.00	5.00	305.00
	环卫及设施管护费	委托业务费	公共厕所服务	分散采购			300.00	5.00	305.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8,769.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338.9 万元，增长 4.02%。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8,769.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8,571.4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28.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77.15 万元，增长 31.89%。主要原因是环卫业务市场运作服务费项目增资调整，财政拨款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4,943.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69.06 万元，增长 21.33%。主要原因是环卫业务市场运作服务费项目增资调整，其他收入增加。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198.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07.31 万元，减少 87.66%。主要原因是环卫处历年结余在 22 年度使用较多，23 年可用余额减少。

（二）支出预算总计 8,769.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8,769.6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04.1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3.36 万元，减少 3.13%。主要原因是环卫处人员退休。

（2）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8,313.03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23.45 万元，增长 5.37%。主要原因是环卫业务市场运作服务费项目增资调整。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52.46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及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81.19 万元，减少 18.72%。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8,769.6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8,571.4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98.18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28.06 万元，占 41.37%；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4,943.36 万元，占 56.37%；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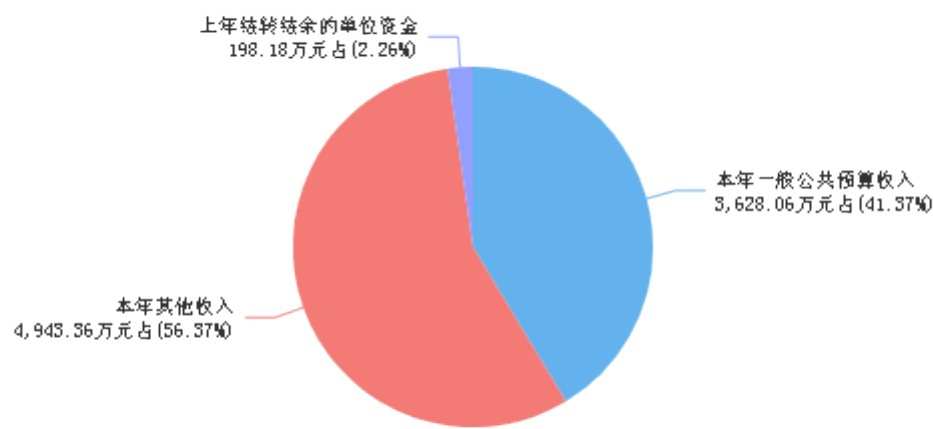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198.18 万元，占 2.26%。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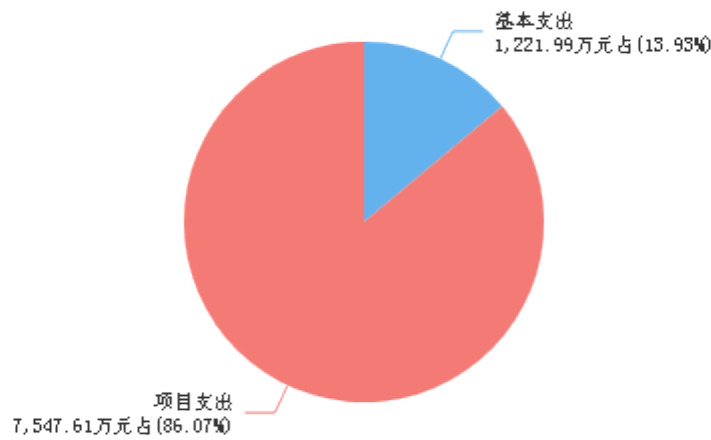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8,769.6 万元，其中：

- 基本支出 1,221.99 万元，占 13.93%；
- 项目支出 7,547.61 万元，占 86.07%；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628.0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77.15 万元，增长 31.89%。主要原因是环卫业务市场运作服务费项目增资调整，财政拨款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628.0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1.3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77.15 万元，增长 31.89%。主要原因是环卫业务市场运作服务费项目增资调整，财政拨款增加。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69.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4 万元，减少

3.13%。主要原因是环卫处人员退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3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2 万元，减少

3.13%。主要原因是环卫处人员退休。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 3,171.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61.7 万元，增长 43.52%。主要原因是环卫业务市场运作服务费项目增资调整。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1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64 万元，减少 18.72%。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41.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5.55 万元，减少 18.72%。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181.9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58.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23.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

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628.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77.15 万元，增长 31.89%。主要原因是环卫业务市场运作服务费项目增资调整，财政拨款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181.9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58.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23.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7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4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经费来源为历年结余。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财政政策，厉行节约。

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96 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财政政策，厉行节约。

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4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06.45 万元，其中：拟采购

货物支出 1.4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305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8,769.6 万元；本单位共 8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547.61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

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